

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政法委员会

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根据《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州市海珠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的职责划入区委政法委员会，对外保留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牌子，不再保留单设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。因无信息公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，因此暂无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相关平台建设，定期通过“海珠发布”平台宣传积分制政策信息，其他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统一安排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政务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从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实现政务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